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有關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及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於2017年6月15日批准。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7年年報的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全年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2017年年報的印刷版本將於2017年6月20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熒倩

香港，2017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謝熒倩女士及陳振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榮林先生、錢雋永先生及容偉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的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年報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年報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年報產生誤導。

本年報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內。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概要	6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先生
錢雋永先生
容偉基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容偉基先生(主席)
錢雋永先生
鄧榮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錢雋永先生(主席)
謝熒倩女士
容偉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熒倩女士(主席)
錢雋永先生
容偉基先生

公司秘書

陳振洋先生

合規主任

陳振洋先生

授權代表

謝熒倩女士
陳振洋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合規顧問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園街2G號
恒豐工業大廈
2期11樓D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barpacific.com.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

股份代號

8432

主席報告

致本集團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的年報，為本集團於2017年1月11日(「**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的首份年報。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2016年，香港經濟增長為1.9%，為內需增強支持下的適度增長。我們觀察到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及人均每月私人消費開支均錄得增長。社交和外出的生活模式趨勢及本地人口中單身人士數目上升，成為本地飲酒場所開支上升的最大推動因素。

本集團現有分店按策略開設於住宅及工業區，應對顧客需求及於交通便利位置提供娛樂體驗。策略性位置令本集團能以相宜價錢在舒適寫意的整潔環境提供優質飲品和小食，讓本集團避開市中心地段的激烈市場競爭。

於2017年1月11日，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董事會相信，上市提升本集團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有利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並提高融資靈活彈性。

在聯交所成功上市可提升本集團的實力及潛力，透過店舖翻新、品牌建立、員工個人發展及品質水平提升等方式，達到整體優秀表現。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於回顧年度亦提升分店營運及整體管理。本集團分店所有飲品均採用標準價格，並於菜單中加入新款小食。本集團為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提供管理技巧、標準運作程序、調酒技術及最新雞尾酒趨勢等方面的定期培訓及頻密表現評估。

本集團於2016年10月在柴灣開設第七十分店，並經審慎考慮後於2016年12月終止經營位於九龍城的第二十三分店。於2017年3月31日，店舖總數為32間。就香港店舖數目而言，本集團為香港最大酒吧經營商。

本集團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回顧年度為126,212,000港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個年度**」)則為126,145,000港元。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為銷售啤酒，金額為85,588,000港元(上個年度：81,413,000港元)，佔回顧年度總收益的68%(上個年度：65%)。

主席報告

前景

儘管香港市場競爭激烈，考慮到本集團策略定位於低競爭但高潛在顧客需求的住宅及工業地區，加上香港顧客於酒精飲品方面的開支預期增長，本集團對其未來發展仍抱持樂觀態度。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以擴大其收入來源。

由於本集團形象因上市地位而提升，本集團將於來年加強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將繼續與供應商品牌合作舉辦定期店內活動，提高本集團知名度。進行多項推廣及營銷活動將加強與客戶的聯繫及吸引新客戶。

為收品質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效，本集團將透過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及最新指引，並嚴密監察安全事宜及升級設施等措施確保飲品及服務品質一致。

本集團的增長策略主要集中於其網絡擴展及員工個人發展。本集團擬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工業及住宅地區開設四至五間新分店，繼續以欲以相宜價錢在實惠飲酒場所消遣及聯宜的顧客為目標。產品及服務質素將仍然是本集團維持其客戶體驗及品牌形象的優先事項。董事會相信，持續擴充網絡將增強本集團競爭力，以維持其行內領導地位。董事會歡迎員工提供建議，並相信接納不同意見，特別是年青一代，可啟發本集團取得突破及鼓勵業務發展創新。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顧客、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支持及信任表達衷心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展望將來，本集團將致力增強業務競爭力及穩定擴充市場份額，務求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謝熒倩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7年6月1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香港經濟整體於過去數年達致平穩。根據香港政府統計數據，私人消費開支自2010年起錄得正數年增長率。儘管私人消費開支增長率由2015年的2.4%下跌至2016年的1.9%，預測2017年度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將達到2至3%。

由於香港消費者對優質飲食服務的需求，我們認為充滿活力的食肆及酒吧等社交聚會場地乃本港生活方式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基於駐港外籍人士眾多形成大型社區，加上本地年青人影響力增加，香港將飲酒文化孕育成為社交及人際網絡活動，甚至是一種休閒活動的形式。此等趨勢一直持續鼓勵酒精飲品消費，按照行業過往增長，預期將維持上升走勢。

業務回顧

本集團以「Bar Pacific」品牌在香港不同地點經營連鎖式酒吧，主要供應飲品和小食。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2016年10月在柴灣區新開設第七十分店，並經過深思熟慮後於2016年12月終止經營第二十三分店。第七十分店自其展開營運以來內錄得理想表現，而其他現有分店的銷售表現亦維持穩定增長。整體銷售表現於回顧年度維持穩定。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在全港總共經營32間地舖。本集團於2017年1月11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為爭取資本收購及日後發展邁出重要一步。

本集團收益源自飲品(包括啤酒、其他酒精飲品及其他無酒精飲品)、小食及其他(包括電子飛鏢機)。本集團向全體前線員工及管理人員提供花紅及獎金等銷售激勵，並實行地區管理層的策略性轉移，以一直提高本集團之收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推行內部措施以提升其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會參考顧客意見於為個別分店引進創新飲品，以在不斷轉變的業務趨勢中擴大飲品類型及滿足客戶需要。除此之外，本集團會翻新店舖，建立現代化品牌形象，令店舖更受注目。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其中一間分店已完成翻新及三間分店現正進行翻新工程。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積極推廣「Bar Pacific」品牌，旨在維持其正面品牌形象及吸引新客戶。除與主要供應商或其他方合作舉辦的活動外，品牌亦發起各式各樣推廣及營銷活動。本集團投入更多精力到活動參與、合作及贊助，藉以加強與客戶的聯繫及吸引更多新客戶。

本集團重視其員工管理(特別是前線員工)，原因為員工在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方面實屬不可或缺。因此，為前線員工提供例行專業培訓至關重要。全體員工均須了解與服務及安全政策有關之標準運作程序，而管理層則會接受在職培訓，確保業務營運持續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建基於其近期提升的知名度，維持其酒吧核心業務及現有品牌策略，以大眾市場為目標，提高香港市場份額。憑藉過去數年積累的現有顧客基礎，本集團可發揮於香港的網絡優勢。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每年開設四至五間新分店。所有分店均按策略分佈於住宅或工業區附近一帶，而非黃金零售地段。

為達致更佳表現，本集團將探索新收入來源，如與供應品牌進行宣傳項目。總言之，本集團於擴展業務至全港及維持其業內領導地位的同時，將致力於品質監控、風險管理及員工個人發展，爭取更佳長遠回報及商譽。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於回顧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於約126.2百萬港元，而上個年度約126.1百萬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分店所售出飲品、小食和香煙產品的成本。我們的存貨成本由上個年度約28.4百萬港元減至回顧年度約27.8百萬港元，減幅約2.4%。已售存貨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向供應商收取的回扣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上個年度約1.4百萬港元減至回顧年度約1.0百萬港元，減幅約26.7%。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來自供應商的贊助收入減少。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酬及福利，當中包括給予我們全體僱員及員工（包括董事、總辦事處職員及店面員工）的薪金、薪酬、獎金、退休福利成本及其他津貼。員工成本由上個年度約36.4百萬港元增至回顧年度約37.0百萬港元，微升1.8%。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因擴充總部而增聘員工。

折舊

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內有關租賃物業裝修、飛鏢機、電腦設備、傢具及裝置以及汽車的折舊支銷。本集團的折舊支銷由上個年度約3.9百萬港元減至回顧年度約3.6百萬港元，減幅約7.7%。折舊支銷減少主要由於酒吧營運所用已全數折舊資產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本集團的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包括分店、倉庫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約付款、物業管理費及差餉。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由上個年度約21.3百萬港元增至回顧年度約23.5百萬港元，增幅約10.4%。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在2016年10月開設第七十間分店，以及我們若干租賃物業於續租後的租金開支整體上調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上個年度約19.1百萬港元增至回顧年度約24.4百萬港元，增幅約27.5%。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建立品牌知名度而令宣傳及促銷開支增加。

上市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就於2017年1月11日在創業板上市產生上市開支約12.7百萬港元(上個年度：0.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回顧年度及上個年度分別為21,000港元及17,000港元。

稅項

稅項由上個年度減至回顧年度約1.6百萬港元，減幅約41.1%。稅項減少主要由於其他營運開支以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導致於回顧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減少。

回顧年度虧損

與上個年度相比，回顧年度錄得虧損約3.4百萬港元(2016年：溢利1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ii)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增加；(iii)審計費用增加；及(iv)宣傳及促銷開支增加等合併影響所致。

股息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已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回顧年度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於上個年度已支付股息9,100,000港元，相當於向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當時股東支付股息。

承擔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6年3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2016年3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之招股章程詳述就準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外，於回顧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籌得銀行借款4.5百萬港元，並已於2016年7月悉數償還。

資產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債務總額除於該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於2017年3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為0%（於2016年3月31日：20.3%）。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活動且全部相關交易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項

於2017年3月31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2017年1月11日以配售方式（「配售事項」）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配售215,000,000股股份，作價每股0.29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約為45.2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配售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提升店舖設施以及繼續進行推廣及營銷活動。以下為配售事項後及直至2017年3月31日所得款項用途概要：

	擬定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擬定於截至 2017年3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2017年3月31日 的已動用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將「Bar Pacific」品牌擴展至不同地點	35.5	3.0	—
繼續升級分店設施	3.4	0.4	0.9
繼續進行推廣及營銷活動	3.5	0.6	0.1
總計	42.4	4.0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資料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283名僱員(2016年3月31日：263名僱員)。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37.0百萬港元(上個年度：36.3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1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以來，並無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因此，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2016年3月31日：無)。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到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列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45歲，為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謝女士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計劃、監督本集團整體表現以及領導及代表本集團與潛在業務夥伴協商。謝女士分別於1984年至1985年在香港及於1987年至1992年在加拿大完成中學程度教育。謝女士其後自1999年8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謝女士現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騰昇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娛樂有限公司及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振洋先生，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監督管理本集團的管理，主要專注於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公司秘書事宜以及不同法例、規則及法規的合規情況。

陳先生於2006年5月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尚德商學院，並獲頒授商學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資格。

陳先生在會計專業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陳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任職核數師，並於2008年10月至2013年1月任職高級核數師，陳先生於任職德勤期間曾參與涉及若干跨國上市公司的大型項目，並因其傑出個人表現而獲得嘉許及獎項。於2013年4月，陳先生加入美的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333)的附屬公司君蘭酒業(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美隆堡(香港)酒業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先生，60歲，於2016年12月17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1983年6月獲香港浸會學院頒授社會學文憑。鄧先生於1988年12月於英國赫爾大學取得管理系統文科碩士學位。鄧先生其後修讀遙距課程，於1994年10月於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另於1996年8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鄧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鄧先生於1996年至1998年期間加入馮黃夏律師行任職見習律師。自1999年4月至2016年3月，鄧先生於馮黃伍林律師行任職顧問。自2016年4月起，鄧先生成為Fung, Wong, Ng & Lam LLP Solicitors(前稱馮黃伍林律師行)的有限責任合夥人。鄧先生於香港約有17年法律經驗。

錢雋永先生，38歲，於2016年12月17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於1995年於香港完成中學程度教育。自1997年9月至2005年7月，錢先生於通利琴行有限公司擔任銷售人員。自2006年8月至2009年8月，錢先生於Grand Bar & Lounge擔任董事。自2007年3月起，錢先生為香港調酒學校的董事。自2008年11月起，錢先生為香港酒吧業協會的副主席。錢先生於香港飲品業有超過9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容偉基先生，35歲，於2016年12月17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先生於2004年11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應用經濟學。容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自2004年6月起至2005年9月，容先生於安正普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初級核數師。自2005年10月至2008年1月，容先生受聘於張志海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中級核數師。自2008年7月至2008年11月，容先生於吳允豪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核數師。容先生離開吳允豪會計師事務所後，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1月於林偉業會計師事務所(前稱林偉業陳炳炎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助理經理。自2012年12月起至今，容先生加入奧法會計師行任職核數經理。容先生在香港累積超過10年外聘核數經驗。

高級管理層

范美麗女士，39歲，自2003年8月起加入本集團任職超過9年，其後於2015年10月重投本集團。范女士現時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總經理，負責監督日常運作；評估前線員工表現，並為前線員工制定培訓標準及指引。自2003年8月至2013年3月，范女士於騰昇國際有限公司任職分區經理。2015年10月，范女士重投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經理。范女士於餐飲業有超過10年經驗。

區兆倫先生，38歲，自2005年4月起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店舖經理，負責店舖日常營運、處理顧客查詢及投訴、調配員工、提供員工培訓以及規劃及執行酒吧的銷售計劃。區先生於酒吧業有超過10年經驗。區先生現時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分區經理。

陳婷女士，28歲，於2009年4月任兼職侍應，後於2009年7月轉任全職，負責店舖日常營運。陳女士於2008年1月於中國傳媒大學取得主持及廣播證書。於2011年9月，陳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分區經理，負責店舖日常營運、處理顧客查詢及投訴、調配員工、提供員工培訓以及規劃及執行酒吧的銷售計劃。陳女士於酒吧業有超過7年經驗。陳女士現時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分區經理。

潘雪紅女士，39歲，自2007年1月起加入本集團，任職侍應，負責店舖日常營運、處理顧客查詢及投訴、調配員工、提供員工培訓以及規劃及執行酒吧的銷售計劃。潘女士於餐飲業有超過9年經驗。潘女士現時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分區經理。

梁靜明女士，34歲，自2014年3月起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文員。梁女士於2006年7月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取得食品衛生督導員證書。於2011年1月，梁女士取得英國環境衛生協會第二級餐飲業督導食品安全證書。梁女士於2011年3月在香港於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飲食業經理基本證書。自2006年3月至2008年5月，梁女士於韓食家有限公司任職侍應、高級侍應以及主管，並於2008年8月至2009年4月任職見習經理。自2009年5月至2009年12月，梁女士於Pizza Box任職副經理。梁女士於2009年12月至2013年9月期間重返韓食家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主管、助理經理、餐廳經理及分區經理。梁女士其後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梁女士現時為本集團的營運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陳振洋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合規主任

陳振洋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其股東(「股東」)的職責，並透過良好企業管治維護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的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對就本集團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經營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操守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除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按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段予以區分外，本公司認為，謝熒倩女士憑藉其於酒吧業務的豐富經驗，應繼續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方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會

A.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確立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本集團具備必要的財務及營運支援以達致其目標。董事會所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開支)及營運事宜、制定、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須由董事會負責的職能。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權多項職責，該等董事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及不時獲指派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董事有權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B. 組成

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應具備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致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從而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五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主席) 於2016年6月2日獲委任

陳振洋先生 於2016年6月2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先生 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

錢雋永先生 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

容偉基先生 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議及服務不同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本公司作出不同貢獻。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7年3月31日止整段期間，董事會已於所有時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書面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有關確認函，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責任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董事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就任簡介，確保彼等適當明白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且完全了解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及義務以及有關監管規定。

全體董事不斷掌握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了解最新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

全體董事確定彼等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段。根據本公司所存置的記錄，於回顧年度，遵照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企業管治守則新規定，董事接受以下涉及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務或專業技能的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謝熒倩女士	A、B
陳振洋先生	A、B
鄧榮林先生	A、B
錢雋永先生	A、B
容偉基先生	A、B

A: 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

B: 閱覽有關經濟、整體業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常規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一般會事先與董事協定。除上述者外，常規董事會會議最少有14天的通知期。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亦會發出合理通知。

各董事會會議的草擬議程一般會連同有關通告送呈全體董事，讓彼等有機會將任何其他事宜納入議程以於會議中討論。

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備及可靠的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天送呈全體董事，以向董事提供將於會議上討論的事項資料，讓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另行以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

主席、其他董事及其他相關高級管理層一般會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規例的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續)

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每次會議後一般會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發送會議紀錄初稿以供董事評註，而最後定稿可供各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審議及處理。大綱及細則載有條文，規定如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有關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在批准有關交易的會議上須放棄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曾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附註)
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	1/1
陳振洋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先生	1/1
錢雋永先生	1/1
容偉基先生	1/1

附註：董事會會議已於2017年2月13日召開，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董事會全體成員已出席會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

根據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之決議案，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全體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董事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釐定彼等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錢雋永先生、謝熒倩女士及容偉基先生組成。錢雋永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年度，董事薪酬根據彼等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釐定。執行董事及僱員亦參與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別表現而釐定的花紅安排。

於回顧年度，並無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7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每年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合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錢雋永先生、謝熒倩女士及容偉基先生組成。謝熒倩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年度，並無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2016年12月17日通過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就委任或再度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判斷；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之效益。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榮林先生、錢雋永先生及容偉基先生組成。容偉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確保外部核數師德勤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於回顧年度已付或應付德勤的費用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核數師酬金」一段。

於回顧年度，已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已出席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季度報告。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確保外聘核數師德勤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於回顧年度，向德勤支付或應付費用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2017年度審核	950
非審核相關服務	1,750
	2,700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效益。有關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錯誤陳述或損失。

鑒於公司及經營架構相對簡單，本集團現並無內部審計部門。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就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所涉及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且制訂及維持適宜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以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制訂、執行及監控。

此外，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各重大方面(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的成效進行年度審核。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提交及審閱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結果概要及推薦意見，從而改善本集團的營運。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i)充分滿足本集團於當前業務環境的需求；及(ii)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股東權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大綱及細則，若任何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所持有的該等證券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2G號恒豐工業大廈2期11樓D2室)，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交易/事宜的建議書與相關文件。

董事會須於收到有關書面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發出所需股東大會通告，內容包括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倘董事會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須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2G號恒豐工業大廈2期11樓D2室），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交易／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書與相關文件。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寄發其查詢及關注事宜，上述事項寄發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2G號恒豐工業大廈2期11樓D2室），或電郵至info@barpacific.com.hk。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章程文件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定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已符合所規定的交易標準。本公司未獲通知於有關期間出現任何不合規事宜。

公司秘書

陳振洋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陳先生於回顧年度接受相關專業培訓不少於15小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於回顧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11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經營連鎖式酒吧集團，供應飲品及小食。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的「主席報告」以及第5至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此外，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對本集團而言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載於本年報第29至31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第13至1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兩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已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回顧年度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股息9,100,000港元，即向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BVI Pacific Group**」）當時股東支付的股息。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7頁，乃摘錄自本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之招股章程。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後)約為45.2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於回顧年度，已動用部分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相應解釋載於下表：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擬定動用金額	截至2017年3月31日 已動用概約金額	擬定於未來 12個月動用的金額	變動及解釋
拓展「Bar Pacific」 品牌至不同地點	35.5百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尚未覓得適合用作拓展的店舖，故已延遲進行拓展計劃。	14百萬港元將用作開設五間新店。	所得款項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繼續將店舖設施升級	3.4百萬港元	0.9百萬港元已用作裝修一間現有店舖。	1.4百萬港元將用作裝修五間現有店舖。	所得款項將按擬定用途動用。裝修工程將會加快進行。整個裝修計劃目標將於一年半內完成。
繼續宣傳及促銷工作	3.5百萬港元	0.1百萬港元已用作委聘獨立促銷代理進行本集團的宣傳及促銷工作。	1.7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回顧年度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44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無)，乃根據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定條文計算得出。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謝女士」)

陳振洋先生(「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先生

錢雋永先生

容偉基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之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應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目)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謝女士及陳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具獨立性。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第10至12頁。

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仍然存續，除非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謝熒倩女士(「謝女士」)(附註)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附註：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50.18%。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Harneys Trustees Limited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謝女士及其女兒陳枳橋女士為該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7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431,543,700	50.18%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附註)	受託人(非無條件受託人)	431,543,700	50.18%
謝女士(附註)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陳枳橋女士(附註)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陳靜女士(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1,543,700	50.18%
BP Shar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3,143,800	20.13%

附註：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50.18%。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Harneys Trustees Limited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謝女士及其女兒陳枳橋女士為該信託的受益人。根據太平洋酒吧信託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財產授予契據，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而Harneys Trustees Limited須按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陳靜女士及財產授予人謝女士的共同書面指示，行使太平洋酒吧信託所投資於任何公司的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謝女士、陳枳橋女士及陳靜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合規顧問權益

於2017年3月31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絡繹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本公司相關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自計劃採納起及直至2017年3月31日概無授出購股權，於2017年3月31日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取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於回顧年度訂立或於回顧年度結束時存續(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任何協議之股票掛鈎協議。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進行兩項交易，並將繼續進行有關交易。兩項交易構成最低額交易，全面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薪酬政策

董事會已授權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定薪酬政策並審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酬金。

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在相關法例規限下，各董事均有權就履行其職責或與此有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取彌償。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可能面臨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及相關費用投購保險。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於2017年1月11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及直至2017年3月31日止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故並無主要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87%，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9%。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董事、彼等各自之密切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董事獲委任出任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業務除外)。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除僱傭合約外)。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及其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25%。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

於2016年12月17日，陳靜女士、謝女士及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各自為「契諾人」，統稱為「該等契諾人」)訂立以本公司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要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本公司已於2017年1月收到該等契諾人各自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作出之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該等承諾及評估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對該等契諾人各自於回顧年度遵守其承諾表示滿意。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並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以及董事或該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期間及截至回顧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令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取得利益之任何安排。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3至19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224,000港元，包括於2016年11月及2017年3月探訪老人。於回顧年度並無向政黨作出捐款。

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在重大方面符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法規。於回顧年度，並無嚴重違反或不符合本集團適用法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2 至 17.24 條之披露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出現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2 至 17.24 條履行披露責任的狀況。

環境政策及履行

本集團透過採納綠色辦公室措施以減少能源及天然資源消耗，致力支持環境保護。綠色辦公室措施包括使用具能源效益的 LED 照明燈、雙面打印、重複使用單面打印紙張、信封及文具、關閉閒置電器及設定空調系統最佳溫度。僱員在日常營運中盡可能遵循綠色辦公室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 29 至 31 頁。

與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與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建立及維持長遠和諧的關係。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愉快健康的工作環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舉辦多項活動促進僱員的友誼、默契及健康，包括海外旅行、燒烤聯歡及週年晚宴。此外，亦向僱員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以更新及加強其專業知識。本集團僱員透過電郵、電話或面對面會議與其客戶及／或業務夥伴進行持續及即時的溝通以取代集體通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流失客戶及業務夥伴，亦無收到任何投訴。

債權證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代表董事會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熒倩

2017 年 6 月 15 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欣然呈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的本報告。本報告述及本公司於2016/17年的政策，有關政策旨在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規定本公司在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方面的義務。

於推行可持續發展策略時，本集團已採納政策及程序，藉以(i)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ii)培育人才；(iii)保護環境及節約資源；及(iv)讓本公司參與更多社區活動，務求達到可持續發展及營運。本報告之報告期間由上市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

保護環境

為展示本公司對可持續發展及遵守環保法律法規的承擔，我們致力減低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維持綠色營運及辦公方式。

排放

本集團已執行措施保護環境，務求將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例如，逐步以LED照明取代於酒吧及辦公室的照明，其他設備則由更環保的設備取代。

資源運用

本公司所用資源主要為酒吧及辦公室耗用的食水。為更有效管理資源的使用，我們會定期評估資源使用情況。相關部門會收集及分析數據，並定期總結相關調查結果。我們會制定節約能源、食水及紙張等措施以應對該等部門的調查結果。

本公司已採納綠色酒吧及辦公室營運方式，以減少消耗天然資源及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例如，酒吧及辦公室的照理由LED照明取代，而其他設備則由更環保的設備取代。

綠色作業的實踐有賴僱員合作。為提升僱員意識及監督不合規情況，本集團積極推廣環保，並為僱員提供培訓。我們會於部門評核中加入環保表現指標。本集團亦舉辦環保比賽，以獎勵節約資源效率高的部門，而浪費資源的部門及僱員則會受罰。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嚴格遵守所有重大法律及法規。

社會承擔

本公司相信，其成功關鍵之一在於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為確保僱員滿意工作狀況，本公司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員福利及全面培訓計劃，藉此鼓勵僱員發揮潛能及盡展所長。此外，本公司舉辦多項員工活動，務求增強僱員的歸屬感，有助營造友好和諧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愛僱員

我們為僱員提供合適工作環境，並關注僱員的需要。

我們參考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人力資源管理措施。本集團採納公平的招聘及晉升政策。我們於考慮應徵者或僱員時以彼等的資歷及工作經驗為依據，而不論其性別、年齡及種族。本集團內禁止不法行為或童工。我們會於面試時查核應徵者的身分證明文件，確保彼等已屆合法工作年齡。分區經理、分店經理及人力資源部門會根據不同酒吧的實際情況，與僱員溝通工作安排，而不會勉強僱員超時工作。部分職位可按照營運需要採用彈性工時。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嚴格遵守所有重大法律及法規。

薪酬及福利

董事認為，在此行業招聘人手的競爭激烈。為有助招聘具競爭力的員工，除底薪外，本集團亦會為其員工提供醫療福利。此外，本集團亦已為員工採納多項獎金計劃，在彼等的店舖達到若干預設目標，如店舖在一段期間內收益達到若干金額時，即給予獎勵。若店舖員工連續三個月達標，彼等更將獲發額外花紅。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旨在為其員工及顧客提供安全的環境。為確保酒類飲品僅售予合法顧客，員工會在懷疑顧客未滿18歲時查核其身分證明文件。本集團所有店舖均設有保安系統(如閉路電視)，以監察店舖營運。高級管理層會不時審閱店內的閉路電視，確保並無非法活動或不當行為在店內進行。本集團就此設立嚴格指引並派發予員工。根據指引，當彼等懷疑店內正進行非法活動或不當行為時，應即時向店舖經理匯報，而店舖經理必須即時報警。向警察作出的所有口供必須送往合規部記錄在案。此外，倘顧客狀似醉酒，本集團會停止提供任何酒類飲品，並要求該顧客離開店舖。

除上述程序外，本集團亦為員工訂立及實行工作場所安全指引。如發生任何意外，將向本集團合規部匯報及作出相應處理。董事相信，該等措施有助減低員工工傷的次數及嚴重程度，就防止嚴重工傷而言屬充足有效。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不時為新聘員工及現任員工提供標準化營運手冊及培訓。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員工培訓。一般而言，我們為所有新聘員工提供培訓。我們又會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及簡介，以通知員工有關行業新規例及我們新促銷活動的最新資訊。董事相信，相關培訓對維持服務質素及提升品牌而言至關重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標準

任何低於法定工作年齡及並無身分證明文件的任何人士均被取消獲聘資格。本集團致力保障員工的勞工權益，並設立投訴機制供員工報告違反勞工權益事宜。

供應鏈管理

為與供應商建立長遠關係，本集團與大部分主要供應商訂立年度總採購協議。

本集團根據一套包括產品種類、交貨期限、服務質素、價格及信貸期的準則，每半年評估供應商的表現。經查核其公司網站、商業登記及(如需要)本集團管理層於試用期進行的表現評估後，表現滿意的新供應商方可獲挑選而納入認可供應商名單中。

產品責任

為確保飲品質素，本集團的採購政策為僅選擇於其認可名單上並通過篩選程序的供應商。本集團之存貨主要包括飲品。啤酒的可售期限通常約為一年，而烈酒通常並無註明存放期限。啤酒雖設可售期限，但存貨週轉日數少於一年，故本集團得以確保品質及新鮮度。本集團總辦事處營運部負責同時管理總辦事處及店舖兩端的存貨。

分店經理及總辦事處營運部分別在飲品運送至店舖及總辦事處後檢查飲品外觀，以識別是否有異常之處。飲品一旦發現異常跡象，將會退回供應商以作更換或退款。

反貪污

本集團透過總辦事處營運部為我們的分店集中採購所有飲品及其他供應品(小食除外)。董事認為集中採購制度可防止分店與供應商之間任何可能出現的回扣安排。由於本集團為零售連鎖酒吧集團及估計每名顧客平均消費相對較少，故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反洗黑錢程序。

社區投入

本公司積極參與各種社區活動。憑藉酒吧業務的獨特性，本公司以其資源配合社區需要，並鼓勵員工於不同範疇服務社區。

Deloitte.

德勤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致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36至66頁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已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收益確認	
<p>吾等將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 貴集團收益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影響重大。</p> <p>貴集團收益於銷售予客戶時確認。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收益為126,212,000港元，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p>	<p>吾等就收益確認進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 貴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 了解收益業務程序及就收益確認之有效性測試主要人手及資訊科技監督，吾等之內部資訊科技專家亦參與其中；• 採用迴歸分析技術調查 貴集團任何不尋常收益模式，並就 貴集團確認之任何不尋常收益模式取得及評估管理層之解釋；及• 就各酒吧之每月收益進行分析及評估管理層對吾等識別之任何不規則波動作出之解釋是否合理。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吾等的協定委聘條款，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效益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理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管理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朱俊賢。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6月1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4	126,212	126,145
其他收入	5	1,000	1,364
已售存貨的成本		(27,750)	(28,427)
員工成本		(37,000)	(36,353)
折舊		(3,635)	(3,938)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23,532)	(21,311)
其他營運開支		(24,370)	(19,109)
融資成本	6	(21)	(17)
上市開支		(12,694)	(3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790)	18,054
稅項	10	(1,590)	(2,699)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380)	15,35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75)	9,450
非控股權益		895	5,905
		(3,380)	15,355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0.62)	1.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757	6,854
租金按金	15	3,991	2,481
		12,748	9,335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252	9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6,331	5,219
可收回稅項		1,11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58,632	15,242
		67,332	21,37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7,605	7,540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18	–	3,726
應付稅項		–	483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19	407	187
		8,012	11,936
流動資產淨值		59,320	9,4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068	18,77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19	1,141	436
資產淨值		70,927	18,34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8,600	390
儲備		55,562	10,899
		64,162	11,289
非控股權益		6,765	7,052
總權益		70,927	18,341

載於第36至6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6月1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謝熒倩
董事

陳振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	-	-	-	(152)	5,815	5,663	5,767	11,43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450	9,450	5,905	15,355
發行股份予一名股東	285	-	-	-	-	-	285	-	285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	105	-	6,065	-	(657)	-	5,513	(5,513)	-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1,001)	-	(1,001)	(518)	(1,51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479	-	479	2,701	3,18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附註11)	-	-	-	-	-	-	-	(1,290)	(1,290)
	-	-	-	-	-	(9,100)	(9,100)	-	(9,100)
於2016年3月31日	390	-	6,065	-	(1,331)	6,165	11,289	7,052	18,341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	-	-	-	-	(4,275)	(4,275)	895	(3,380)
自集團重組產生(附註b)	(389)	8,482	-	(8,093)	-	-	-	-	-
資本化發行(見附註20d)	6,449	(6,449)	-	-	-	-	-	-	-
以配售形式發行股份(見附註20e)	2,150	60,200	-	-	-	-	62,350	-	62,350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5,173)	-	-	-	-	(5,173)	-	(5,173)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29)	-	(29)	(81)	(11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1,101)	(1,101)
於2017年3月31日	8,600	57,060	6,065	(8,093)	(1,360)	1,890	64,162	6,765	70,927

附註：

- 資本儲備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代價的價值與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Bar Pacific BVI」)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間差額。
-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並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向當時股東收購Bar Pacific BVI。
- 特別儲備指Bar Pacifi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完成根據重組收購Bar Pacific BVI代價之間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90)	18,05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35	3,9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虧損	5	117
利息開支	21	17
利息收入	(37)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34	22,1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租金按金(增加)減少	(2,622)	1,797
存貨(增加)減少	(335)	1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5	(814)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058)	23,237
已付香港利得稅	(3,278)	(2,962)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88	11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248)	20,387
投資活動		
利息收入	37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96)	(5,1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59)	(5,165)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2,350	—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5,173)	—
已籌得銀行借款	4,500	—
償還銀行借款	(4,500)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1,101)	(1,290)
融資租賃承擔的本金付款	(222)	(148)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110)	(1,519)
已付利息	(21)	(17)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	2,761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3,726)	(8,046)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960
償還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3,56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1,997	(10,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3,390	4,3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42	10,87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8,632	15,2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1月11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2G號恒豐工業大廈2期11樓D2室。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及Harneys Trustees Limited。兩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最終控股方為謝熒倩女士(「謝女士」)及陳靜女士(「陳女士」)。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以「太平洋酒吧」品牌經營連鎖酒吧。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的重組，當中涉及本公司以及當時股東與集團實體之間若干公司進行分拆，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後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根據合併會計處理原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假設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年內或自其註冊成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已存在，並計及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整個報告年度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2016年4月1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項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如附註24所披露，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32,946,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安排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司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差額直接於其他儲備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經營酒吧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後的金額。

經營酒吧收益於銷售予顧客之時確認。

贊助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款項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累計，並參考未償還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金融資產預期年期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經營酒吧或作行政管理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撇減資產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會以租賃期或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減。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確切貼現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繳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其後仍會按整體基準評估是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用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所得現值兩者之間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則計入損益。

倘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虧損當日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逾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確切貼現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已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可能出現的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需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於初始確認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責任之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酒吧營運經扣除折扣後的應收款項。

經營分部乃經參照本公司董事以及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高級人員(即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及財務資料而釐定，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只有單一經營分部，即在香港營運連鎖式酒吧。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最高營運決策人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進行整體審閱，編製評估所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者相同。

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得的所有收益及溢利皆來自其於香港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本集團顧客基礎分散，故於兩個年度並無個別顧客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5.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贊助收入	258	686
利息收入	37	1
其他	705	677
	1,000	1,364

6.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4	—
融資租約承擔	17	17
	21	17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8)	1,090	813
其他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34,303	33,904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07	1,636
員工成本總額	37,000	36,3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3,468	3,770
— 融資租約項下資產	167	168
	3,635	3,938
經營租約付款	22,142	19,950
核數師酬金	950	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1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年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謝女士 [#]	223	147	5	375
陳振洋 [#]	–	616	18	6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 [*]	27	–	–	27
錢雋永 [*]	27	–	–	27
容偉基 [*]	27	–	–	27
	304	763	23	1,09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謝女士 [#]	273	–	–	273
陳振洋 [#]	–	522	18	540
	273	522	18	813

[#] 謝女士及陳振洋於2016年6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上述披露薪酬包括彼等成為本集團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之僱員或董事之薪酬。

^{*} 鄧榮林、錢雋永及容偉基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薪酬。

附註：謝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上述薪酬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的薪酬。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如附註9所載)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16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三名(2016年：四名)最高薪僱員的年內酬金詳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23	1,612
表現花紅(附註i)	86	221
退休福利	54	72
	1,363	1,905

並非本公司董事且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2017年 僱員數目	2016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附註i: 僱員相關表現花紅乃根據相關附屬公司的業績表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稅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698	2,69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8)	—
	1,590	2,699

於兩個年度內，香港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得出。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90)	18,054
按適用利得稅稅率16.5%繳納的稅項(抵免)支出	(295)	2,979
就計算稅項的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2,159	50
就計算稅項的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	(1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97	24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64)	(2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8)	—
稅項減免	(449)	(536)
其他未確認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57	221
年內稅項開支	1,590	2,699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843,000港元(2016年：4,03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估計未來溢利，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獲減免香港利得稅的75%，各附屬公司的上限為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付股息9,100,000港元指向 Bar Pacific BVI 當時股東支付的股息。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4,275)	9,450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2,123	524,840

股份加權平均數乃根據資本化發行(見附註20(d))已於2015年4月1日完成的假設釐定。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飛鏢機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15,496	189	357	16,091	1,577	33,710
添置	1,770	–	929	1,093	–	3,792
出售	–	(189)	–	–	–	(189)
於2016年3月31日	17,266	–	1,286	17,184	1,577	37,313
添置	2,884	–	1,434	1,225	–	5,543
出售	(485)	–	–	(466)	–	(951)
於2017年3月31日	19,665	–	2,720	17,943	1,577	41,905
累計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12,707	38	26	12,461	1,361	26,593
年內撥備	1,824	34	133	1,785	162	3,938
出售時對銷	–	(72)	–	–	–	(72)
於2016年3月31日	14,531	–	159	14,246	1,523	30,459
年內撥備	1,757	–	334	1,490	54	3,635
出售後對銷	(485)	–	–	(461)	–	(946)
於2017年3月31日	15,803	–	493	15,275	1,577	33,148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3,862	–	2,227	2,668	–	8,757
於2016年3月31日	2,735	–	1,127	2,938	54	6,8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以下年率根據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用年內折舊：

飛鏢機	20%
電腦設備	20%
傢具及裝置	20%
汽車	20%

租賃物業裝修於3年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於2017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包括為數1,404,000港元(2016年：424,000港元)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飲料及其他酒吧經營項目	1,252	917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6	264
其他應收款項	246	233
遞延上市開支	–	100
預付款項	2,205	707
租金按金	6,143	5,035
公用事業按金	1,442	1,361
	10,322	7,700
減：一年後應收之租金按金列示為非流動資產	(3,991)	(2,481)
	6,331	5,219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向財務機構收取的信用卡銷售。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本集團並無為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交易日期，於各報告日期末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30天內。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57	2,960
應付薪金	1,238	1,688
應付上市開支	–	400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3,310	2,492
	7,605	7,540

貨品採購的信貸期為少於60日。以下為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69	2,284
31至60日	486	634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6	–
超過120日	96	42
	3,057	2,960

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2016年3月31日，該款項應付予謝女士，並且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已於年內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項下應付款項				
— 一年內	449	197	407	187
—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388	197	358	193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820	242	783	243
	1,657	636	1,548	623
減：未來財務費用	(109)	(13)		
租賃承擔現值	1,548	623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407)	(187)
一年後到期款項			1,141	436

本集團已訂立為期五年的租賃協議，以收購一輛汽車及若干電腦設備。本公司董事認為融資租約項下承擔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2017年3月31日，融資租約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5%至3.75%（2016年：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股本

於2016年3月31日的股本指Bar Pacific BVI的已發行股本。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有關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0,000,000	30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	9,970,000,000	99,700,000
於2017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	1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c)	49,999	500
透過股份溢價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d)	644,950,000	6,449,5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e)	215,000,000	2,150,000
於2017年3月31日	860,000,000	8,600,000

附註：

-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初始認購人按面值獲發行1股0.01港元的股份。
- 於2016年12月17日，藉增發9,970,000,000股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於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向Bar Pacific BVI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49,999股股份，作為收購Bar Pacific BVI全部權益的代價。
- 於2016年12月17日，本公司獲授權將為數6,449,500港元撥充資本到股份溢價賬入賬列作繳足，並按照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比例，以每股0.01港元繳足644,950,000股普通股。
- 於上市時，本公司以配售方式發行2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作價每股0.29港元。

年內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6年12月17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董事、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將於2026年12月16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其中持有股權的實體的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賣家、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顧客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為批准採納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概不得根據該計劃向董事、僱員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令彼等可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股份。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以董事會通知者為準，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須受該計劃的條款限制。於接納每項授出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並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所授出購股權。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作出相等於彼等月薪的5%或最高1,500港元的供款，而彼等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僱員月薪的5%或最高1,5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已屆65歲退休年齡、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享有僱主的全部強制性供款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關聯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Landmark Western 2 Limited (「Landmark Western」)	陳女士一名近親 控制的公司	銷售酒類	-	62
Wishing Limited	陳女士一名近親 控制的公司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	1,800	1,55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名董事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酒吧經營租約提供財務擔保。於2017年3月31日，未償還款項為50,400港元(2016年：246,000港元)。

(b) 關聯方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8披露。此外，以下應收Landmark Western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5)：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60

(c) 年內，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於下文。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經參照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986	7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18
	1,009	8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及酒吧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812	14,001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3,894	10,842
超過五年	240	—
	32,946	24,843

議定租賃為期一至六年(2016年：一至五年)。

上述租約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並不包括本集團租用若干酒吧的應付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相關酒吧的營業額計算。無法預先估計有關應付或然租金款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或然租金款額約45,000港元(2016年：47,000港元)確認為開支。

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約安排，於租賃開始時價值約為1,147,000港元(2016年：376,000港元)。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9,100,000港元及向一名股東發行代價為285,000港元的股份，已透過一名董事的往來戶口結付。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2,220,000港元，透過發行附屬公司的股份撥充資本，作為非控股股東的資金投入。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若干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其代價以發行13,422股Bar Pacific BVI股份償付。

26. 非控股權益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由25間附屬公司(2016年：25間附屬公司)組成，合計佔重大非控股權益，惟各自的非控股權益個別而言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管理本集團的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債務淨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環，本公司董事省覽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籌措借款，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2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164	15,73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846	7,36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浮息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承受的風險，倘有需要，將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結餘所致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性。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的市場利率波動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各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彼等責任，則本集團因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皆因該等款項存置於或應收自信譽或信貸評級良好的財務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承諾提供足夠短期及較長遠資金。

本集團的所有負債均按與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皆因於各報告期末，所有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或於催繳時償還。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繳入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為同系附屬公司大額購買飲料
騰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為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招聘及管理服務
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九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港元	95%	95%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港元	95%	95%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港元	90%	90%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港元	95%	95%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港元	86.5%	86.5%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88港元	86.2%	86.2%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71,398港元	79.4%	79.4%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名稱經營酒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繳入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22,214港元	82.8%	82.8%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名稱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28港元	85.1%	85.1%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名稱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79,728港元	85%	85%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名稱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964,799港元	90%	89.1%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名稱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527,823港元	71.1%	71.1%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名稱 經營酒吧

上表列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年內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的主要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造成資料內容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部分於香港經營，其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 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2017年	2016年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名稱經營酒吧	香港	17	17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	1
暫無業務	香港	4	2
		22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8,48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51,0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
	51,124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6,945
資產淨值	52,66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600
儲備(附註)	44,062
	52,662

附註：

本公司儲備自註冊成立以來及於本期間的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6月2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2,998)	(12,998)
自集團重組產生	8,482	-	8,482
資本化發行	(6,449)	-	(6,449)
以配售形式發行股份	60,200	-	60,200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5,173)	-	(5,173)
於2017年3月31日	57,060	(12,998)	44,062

財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112,373	126,145	126,2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01	18,054	(1,790)
稅項	(2,772)	(2,699)	(1,590)
年內溢利(虧損)	11,829	15,355	(3,38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273	9,450	(4,275)
非控股權益	4,556	5,905	895
	11,829	15,355	(3,380)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8,539	30,713	80,080
負債總額	(17,109)	(12,372)	(9,153)
	11,430	18,341	70,927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5,663	11,289	64,162
非控股權益	5,767	7,052	6,765
	11,430	18,341	70,927